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被　　告　宮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法定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亦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7 日裁定，請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980 元，而該裁定於108 年3 月15日對原告合法送達，惟原告至今仍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各1 紙附卷足憑。是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